APR30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W-M-E- 日期：2019年4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 W-M-E-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或根据8 C.F.R. § 204.5(h)(4)提供可比证据，以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始终主张，审理主任违反美国宪法，未考虑证据、重复错误、要求进一步证据、持有预先判断、在收到申请人对证据请求的回应之前即作出决定，以及创设未知规则。由于申请人在书面论证意见中始终提及宪法关切，我们指出，USCIS依据法定和监管权限管理杰出能力签证，且申请人并未主张法规或条例的特定条款违宪。就申请人的论点基于法规和相关条例的合宪性而言，我们缺乏对国会颁布的法律或DHS颁布的条例的合宪性作出裁定的管辖权。参见，例如，Matter of Fuentes-Campos, 21 I&N Dec. 905, 912 (BIA 1997)；Matter of C-, 20 I&N Dec. 529, 532 (BIA 1992)。因此，我们将考虑申请人的宪法关切，因其涉及USCIS是否遵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A. 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学术文章、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资有关的七项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iii)、(v)、(vi)、(viii)和(ix)。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

。

案由 W-M-E-

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青年或学生时期获得的若干奖项满足此标准。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荣誉证书，称申请人在第17届、第18届和第19届[已隐去]中分别在“ 文章 ”、“ 文化 ”和“ 个人才艺 ”领域获得第一名奖项。1 其还主张其“ 创意写作 ”、“ 短篇小说 ”奖项以及一封代表[已隐去]的录取信满足此标准。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在[已隐去]营地从事志愿工作所获得的证书。

记录未证明这些奖项中的任何一项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与工作营相关的证书注明其是针对申请人“ 在加强友谊方面的作用 ”，因此似乎是对其参与的确认而非奖项。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这些奖项中的任何一项是针对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额外证据以克服该理由。最后，尽管申请人主张来自[已隐去]的奖项因其由政府颁发而获得国家认可，但其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其关于这些奖项认可度的主张。

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在其努力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因此，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会员卡、一份题为“ 辛迪加历史 ”的文件，以及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的一个网页，称[已隐去]“ 被视为国家在专业领域的咨询机构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了组织[已隐去]工作的法律，但此类文件在记录中缺失。

1 我们注意到，这些文件的翻译以及记录中大多数翻译均未声明其完整且准确。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

。

案由 W-M-E-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任何科学辛迪加，包括埃及的，都要求政府认证作为加入的条件”，以及“从埃及一所声誉良好的政府大学获得土木工程博士学位[原文如此]，本身即是一项重大的杰出成就；因为该博士学位由该领域的国家专家评判，并由政府认证。”（原文强调）。然而，其未提供任何证据或支持其关于其博士学位等同于条例所设想杰出成就的主张。此外，其未证明其学位是由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的。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作为 的成员身份满足监管要求。记录中缺乏关于成员资格标准的文件，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的高级学位是入会所必需的。另外，与该组织历史相关的翻译文件未按照 8 C.F.R. § 103.2(b)(3) 的规定进行适当认证，因此我们无法有意义地判断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其作为 的成员身份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完全关于申请人，且这些文章并非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经审查，我们同意大多数文章不符合本项标准，原因要么是并非关于申请人，要么是未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上，要么是未能提供法规要求的全部信息，例如作者姓名。申请人还声称若干电视露面确立了其资格，但其未提交任何证据（如文字记录）来支持该主张。

然而，我们认定有一篇文章符合法规要求，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及其关于利用环境废物作为辐射防护屏障的研究。因此，申请人已确立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本项标准，并提及其所做出的若干贡献。首先，其提及一篇在2014年第22届 上发表的论文，题为 _ _
"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展示如何影响了该领域，例如证明其引发了广泛评论或

。

Matter of W-M-E-

收到该领域其他人的通知。2 尽管这似乎是一项原创性科学贡献，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引用了其简历的一部分，其中包含两张其与 亲王（即 的亲王）于2015年的合影。申请人称照片显示其向亲王提交了一份该地区的发展研究报告。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亲王的信，感谢申请人的建议，同时说明这些建议正在其政府及其他部门中研究。记录中不包含该发展研究报告的副本或其他证明其在该领域产生影响的证据。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 的创始人兼总裁）的信，她在信中表示该组织 “ 鼓励作为少数群体的阿拉伯女性积极融入美国社会 ”。她补充说，申请人协助将一套关于自闭症的教育资料翻译成阿拉伯语，作为面向摩洛哥阿拉伯社区的慈善项目的一部分。她将他的帮助描述为 “ 无价的、宝贵的和慷慨的 ”，并表示他 “ 在帮助美国及世界各地贫困自闭症儿童及其家庭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这些儿童和家庭现在和将来都将从该项目中受益 ”。具体阐明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3 在此，l 信件仅笼统地谈论申请人工作的影响，未提供关于其作为翻译的工作影响的具体信息，因此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

最后，申请人还声称其指导了一名硕士学位研究人员，但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该主张或证明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因此，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如上所述，记录中包含一篇题为 “
的文章，该文章于2014年在 第22届 上展示。记录显示该文章于2014年发表在World Academy of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上，该刊物为专业期刊。因此，申请人已确立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2 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

Matter of W-M-E-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整个组织或机构是否关键。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提出该主张。其基于若干依据主张符合本项标准。首先，其声称来自 报纸主编的推荐信确立了资格。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声称，该推荐信是“ 证明上诉人独特专一才华的有力证据，作为一名智库，其真正能够运用其全面的学术技能在不同领域提供实际生活解决方案 ”。尽管该信赞扬了申请人，但未指明其为任何组织或机构担任的任何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其不能确立资格。

申请人随后声称其将为 翻译自闭症教育资料成阿拉伯语的角色符合本项标准。尽管来自 的信描述了其背景及其翻译工作，但未说明其在该组织的工作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因此，其未能确立其与该组织的工作满足证据标准。

申请人因其在沙特阿拉伯的工作而从 收到的感谢信为其在本项标准下的下一项资格主张提供了依据。亲王信件的相关部分写道：“ [w]e have received number [sic] of your good propositions. We thank you for these propositions. We inform you that these propositions are under study in the .. and other departments. ”该信未指明其作者所指的是哪些建议，也未表明申请人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除申请人与亲王的照片外，记录中不包含与其在沙特阿拉伯工作相关的其他证据，以确立本项标准下的资格。

最后，申请人声称其在 的职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他未指明其担任何种职位，也未解释该职位为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他提及来自 哲学助理教授 的一封信，该信讨论了申请人在大学组建并主持一个社团中的角色，但该信未描述该学生社团角色如何对大学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记录中亦无与该组织相关的其他证据。申请人还引用了数份文件，其中提及他为“ 钻石团队 ”成员并邀请其继续担任成员。申请人及记录中的证据均未解释钻石团队是什么、申请人的角色为何，或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在 . 或任何其他组织中的角色满足该标准。

.

Matter of W-M-E-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基于2015年 亲王的来信，其在该领域有很高可能性获得高于同行的报酬。如上所述，亲王感谢申请人提出的主张，并表示这些主张正在其政府及其他部门研究中，但未讨论报酬问题。申请人亦未提交其他薪资证据。尽管其主张很可能获得高于该领域同行的报酬，但该法规要求其已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服务。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最后，申请人援引8 C.F.R. § 204.5(h)(4)，该条允许其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其主张其三个研究生学位构成证明其资格的可比证据。第一，申请人未证明上述标准为何不易适用于其职业。第二，申请人未证明该其他证据可证明其资格。其未表明其来自 的对外阿拉伯语教学硕士学位如何构成其在土木工程研究与教学方面专长或声誉的证据。尽管申请人拥有来自 的结构工程博士学位及来自 的结构工程硕士学位，但其未提供支持说明这些学位为何可与所列标准相比。同样，记录中包含来自 哲学助理教授 、来自 . 的学生事务主任 以及来自 - 顾问的推荐信。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在 钻石团队的成员身份及其学术成就，但未证明其具备与8 C.F.R. § 204.5(h)(3)(i)-(x)标准相当的可比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或证明其资格的可比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4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4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包含对一旦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应如何确定资格的相关判例法的讨论。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处理这些论点。

Matter of W-M-E-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W-M-E-, ID# 1410339 (AAO Apr. 30, 2019)